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乐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爱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914,523.85	105,027,741.33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1,384.63	5,529,592.54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3,307.69	5,281,545.91	-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49,686.89	15,489,998.81	8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70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70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25%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375,857.34	563,270,576.11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909,525.74	458,238,141.11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4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8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6.76	
合计	118,076.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54.23%	43,380,000	43,38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8.25%	6,600,000	6,600,000	质押	5,450,00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6.00%	4,800,000	4,800,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罗忠放	境内自然人	1.49%	1,189,500	1,12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98,2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818,235			
袁小娟	境内自然人	0.99%	7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53,63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聚金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451,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235	人民币普通股				

袁小娟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636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聚金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65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4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文海龙	147,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20,212,633.66	24,966,669.51	-19.04%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129,219,582.61	156,339,883.26	-17.35%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	8,788,787.99	6,394,152.68	37.45%	本期研发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603,554.86	-1,158,842.72	-47.92%	本期因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失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8,801.61	15,489,998.81	86.89%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占用资金减少所致。
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98,850.68	203,267,927.32	-47.07%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进军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3、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正在履行
	王武军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3、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正在履行

			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王孝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42.94	至	1,123.9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 1-6 月生产经营状况持续保持稳定，但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相关行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下降比例为-25%至 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